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2月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毛绍融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

为了强化激励效果、更好地保障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经综合评估、慎重考虑，公司拟对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与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公司董事毛绍融、郑伟、莫兆洋、韩一松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；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

为了强化激励效果、更好地保障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经综合

评估、慎重考虑，公司拟对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公司董事毛绍融、郑伟、莫兆洋、韩一松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；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为了强化激励效果、更好地保障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经综合评估、慎重考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故公司决定取消原定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提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提案》，并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〉的提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提案》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《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提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9日